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宜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经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进行全面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朱在龙先生、戈海华先生、汪为民先生、王志明先生、姚洁青女士、盛晓英女士、沈凯军先生、朱锡坤先生、金赞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沈凯军先生、朱锡坤先生、金赞芳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凯军_____

朱锡坤_____

金赞芳_____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